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1樓

承辦人: 馮文穎

電話: 02-2720-8889轉8393

電子信箱: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0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簽到表、109年8月份(第1次)抽查會議紀錄(16893923_1106180034_1_ATTACH1.

pdf \ 16893923_1106180034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110年7月30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(審議109年8月份(第1次)抽查案件)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局110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148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鄭委員慶麟、林委員仁德、黃委員文德

副本:電2021/09/03文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(審議 109 年 8 月份 [第 1 次] 抽查案件)

時間: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:市政大樓3樓(南區)305 開標室

主席: 李科長彧 紀錄: 馮文穎

一、 討論事項:

提案1 提案人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案由:有關工業區舊有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。原即為住宅使用,室內裝修是否應檢討「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」及限制其使用用途類別?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簡裝 1B 與 2B 表格節錄有關工業區部分:(詳附件)

決議:依簡裝表格有關工業區項目檢討。

提案2 提案人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案由:有關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110 年7月9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及新北市相關一定規模以下金額工程供參:(詳附件)

決議:上述函釋僅針對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其廠商資格,應依規定辦理。

提案3 提案人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案由:有關技術規則第88條集合住宅裝修審查是否應要求採耐燃材料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市府都發局 110 年7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66256 號函協助推廣。

決議:依現行法規規定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檢討,但 仍建議協助推廣。

提案 4 提案人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案由:有關原核准梯廳裝修審查是否應限制裝修後淨寬必須 2M 以上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市府都發局 94.09.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

決議:經建築師檢討若屬於免計容積之梯廳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62 條辦理,若檢討為走廊則依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臨1:有關申請室內裝修案件涉及廁所審查原則,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:1. 既存違建不因申請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而得以合法化,因其本體不具合法性,故既存違建範圍內原位置僅能更換馬桶,其餘新增之行為不得設置。
 - 2. 違建內既存廁所,圖審需檢送違建相關書圖(違建部分標繪圖例、 照片附卷等)移違建查報隊另案辦理。
 - 1. 室內裝修審查除住宅用途須於合法範圍設置一處廁所,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外,其他用途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辦理。
 - 2.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:無論是 否有既存違建,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、浴室使用。